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业和园林局

承包人(全称): 长春净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2024年净月区彩化工程
- 2.工程地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预算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82天。

养护期: 应季花卉养护期5个月,其他苗木养护期2年。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壹拾伍元陆角贰分
(¥1196815.62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伍佰柒拾叁元壹角叁分
(¥ 11573.1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巍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业和园林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12438492289

地 址：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3777 号长明宇金融广场 A2 栋 28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姜中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姜中华

电 话： _____

电 话：0431-80766778

传 真： _____

传 真：0431-8076677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净月潭支行

账 号：

账 号：0129011000002932

